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張永穎
聯絡電話：(02)23565146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574@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30615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已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辦竣不動產訴訟繫屬事實註記登記，嗣原起訴聲明經合法變更，該註記登記得否塗銷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3年10月7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2983000號函。
- 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103年12月10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30029867號函略以：「……已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辦竣不動產訴訟繫屬事實之註記登記，嗣原起訴聲明經合法變更為請求不動產權利以外之事項，原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訴訟繫屬是否終結，應由法官視具體個案情形認定。至於受訴法院就類此事件依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所發給該訴訟繫屬終結之證明文件，並無統一格式。該註記登記得否塗銷，核屬登記機關權責事項，應由登記機關本諸職權依該證明文件所載意旨辦理。」本案請依上開司法院秘書長意見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各縣(市)政府、本部地政司(土

地籍科 收文:103/12/19



161030053791 無附件



地登記科、地籍科) 2014-12-19
10:03:08 章

裝



66

訂

線